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豫教工委办〔2024〕32号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 2025 年度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 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实验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实施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的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发展战略，构建学生、学术、学科一体的综合发展体系，全力推进“1+2+8+5”教育强省建设行动。现启动 2025 年度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研究项目申报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坚持教育为本。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全省教育系统哲学社会科学在思维能力培养、精神品格塑造和文明素养提升方面的独特优势，以学生为根本、以学术为基础、以学科为支撑，完善科学研究与教育教学的良性互动机制，形成“三位一体”、协同推进的，育人育才新格局。

坚持分类研究。基础教育领域应立足基点战略定位，聚焦扩优提质，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职业教育领域要围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结合行业需求，探索服务地方经济的有效途径，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高等教育领域要着眼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和学科综合实力提升，强化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相融合，不断提升服务大局能力。

坚持交叉融合。以理论创新、技术融合、学科交叉为主要途径，打破传统学科壁垒，持续推动新文科建设，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方法融入哲学社会科学，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的深度融合。

坚持协同创新。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积极融入国家创新布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加强校企、校政、校所、校校等协同联动，建立多方参与、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研究联合体，培育有利于学科交叉融合的教学科研团队和学科创新力量，形成协同创新的良好生态。

坚持河南特色。扎根中原大地，充分挖掘利用河南省在历史

文化、人口资源、地理位置等方面的独特优势，针对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独特性和需求开展定制化研究，加强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研究，更好服务现代化河南建设。

二、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2025年度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研究项目不设选题指南，分为基本项目和专项研究项目两类，按照经费资助方式，以上两类项目均按照资助性计划项目和指导性计划项目两种方式进行立项。其中，资助性计划项目研究经费由省财政专项经费支持，每项资助经费3万元，立项一次性拨付2万元，结项鉴定优秀的拨付1万元，合格不予拨付；指导性计划项目研究经费，由各单位按每项1万元进行经费资助。其中教育考试研究专项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指导下，委托省教育考试院开展评审，经费由命题评价中心资助。其它项目的经费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资助。

（一）基本项目

申请人应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的前提下，认真凝练并自行拟定研究课题。项目名称必须表述规范、准确、简洁，研究内容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紧贴教育强省建设现实需要，促进理论创新与实践应用的深度结合。

（二）专项研究项目

1. 教育考试研究专项。面向教育强国、强省建设需求和教育

考试高质量发展需要，重点资助教育考试领域关系教育发展全局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为构建高质量教育考试评价体系和服务教育考试改革发展提供决策支撑。

2. 科研评价研究专项。完善科研评价体系，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资助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改革的理论探索和现实问题研究，激发科研活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加快构建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哲学社会科学三大体系。

3. 安全管理研究专项。加快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监管与教育力度，重点资助涉及各类风险防范，学生生活、学习、心理健康等校园安全领域问题研究，促进安全管理水平提升，维护和谐稳定的教育环境。

4.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研究专项。响应文化强国战略需求，推动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深入实施，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重点资助关于古文字研究、冷门绝学、历史文献、古籍整理以及传统文化传承等关键领域的理论探索与实证分析，为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和推动文化创新发展提供坚实的学术支撑和策略建议。

三、申报限额

1. 本科高校、高职高专、委厅直属单位（实验学校）的申报指标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直接下达（附件1）。

2. 其它中学、小学、幼儿园、中职院校的申报指标，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下达至各地市教育局后，由各地市教育局统

筹分配（附件1）。

3. 给予医学类院校及开设医学类专业的院校附属医院专项指标。该指标仅供附属医院教职工使用，申报时纳入挂靠学校项目序列统一申报，若附属医院无人申报则该指作废，不得挪作他用。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

1. 此次项目申报面向全省本科高校、高职高专、中学、小学、幼儿园、中职院校及各类民办学校的教科研人員，委厅直属单位在职人員。

2. 申报人能够实际承担、组织研究工作；每个申請人限报1項，所列項目組成員必須征得其本人同意，否則視為違規申報。

3. 申报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所申請項目的完成時間不得跨越其退休年齡。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報本次項目：

（1）在研的國家級、省部級資助項目或其子項目主持人，不得申報該研究項目；

（2）在研的河南省高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一般項目及以上項目主持人，不能申報河南省哲學社會科學教育強省研究項目；

（3）所主持的河南省高校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項目三年內因各種原因被撤銷者。

（二）申報學科範圍

根據原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2009年公布的《學科分類與代

码》，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1) 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2) 哲学；(3) 逻辑学；(4) 宗教学；(5) 语言学；(6) 中国文学；(7) 外国文学；(8) 艺术学；(9) 历史学；(10) 考古学；(11) 经济学；(12) 管理学；(13) 政治学；(14) 法学；(15) 社会学；(16) 民族学与文化学；(17) 新闻学与传播学；(18)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9) 教育学；(20) 心理学；(21) 体育学；(22) 统计学；(23) 港澳台问题研究；(24) 国际问题研究。

(三)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优先支持

1. 吸纳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作为团队成员参与研究项目的设计、实施和管理过程，充分调动学生在科学研究中的主动性和创新性。

2. 研究团队主要成员中两个或以上具有不同学科背景，采用跨学科理论和方法来解决哲学社会科学的问题，促进学术思想的交流和碰撞，提升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实用性。

3. 研究内容聚焦教育强省建设中的关键问题，能够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为教育强省的建设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持和策略指导。

4. 建立开放的研究模式，加强与社会各界协同攻关，增强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提高研究成果的社会影响力和应用价值。

五、结项要求

1. 项目研究期限为 1-2 年，研究期限自项目批准立项之日算起。

2.项目研究的结项成果形式为著作、论文、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所有成果均须标注：本文系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和项目编号。

资助项目的结项条件应达到以下条件其中一条：(1)著作已经出版；(2)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在中文核心期刊至少发表相关论文1篇；(3)研究报告不少于1万字，检测查重率低于30%，且有实际应用部门（高等学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厅级以上行政部门或大中型企业）的采纳证明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同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公开学术刊物至少发表学术论文1篇；(4)在国家级权威媒体（人民网、新华网、央广网、央视网、中国经济网、光明网）至少发表理论文章1篇。

指导性项目的结项条件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著作已正式出版；(2)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公开学术刊物至少发表相关论文1篇；(3)研究报告不少于1万字，检测查重率低于30%，须有实际应用部门（高等学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厅级以上行政部门或大中型企业）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和价值）。

六、申报流程

1.河南省委教育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为项目一级管理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专业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学校）等教育科研管理部门为项目二级管理单位，负责统一组织具体申报工作，不受理个人申报。

2. 各项目二级管理单位请打印《2025 年度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研究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登记表》(附件 2), 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前将电子版和扫描件一起发至邮箱 hngjkczx@126.com, 通过邮箱获取管理员账号、密码和申报人账号导入模板。

3. 各项目二级管理单位按照指标配额先行组织线下申报评审(申报书可登录项目管理平台首页下载), 待确定推荐项目后, 管理员填写上传申报人账号导入模板, 创建申报人账号并分发至个人, 组织网络申报。

4. 申报人可使用分发的账号登录“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研究项目管理平台”(<https://hnjysk.haou.edu.cn/>), 按系统提示和填表要求, 在线填写申报书。由项目二级管理单位审核提交至省教育厅, 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5.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研究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9 月 25 日, 各项目二级管理单位须在此期间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

七、其他要求

1.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 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 一经发现查实, 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2. 各申报单位应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 并确保填报信息准确、真实, 切实提高项目申

报质量。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与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处。

联系人：刘克桥 0371-69691869

张 娇 0371-69691987

南大伟 0371-69691655

系统技术咨询：王老师 0371-58525082

附件：1.2025 年度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研究项目申报指标

2.2025 年度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研究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登记表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



附件 1

2025 年度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 教育强省研究项目申报指标

各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实验学校）申报指标：

序号	所在单位	申报指标
1	郑州大学	55 (含河南音乐学院 5 项 附属医院专项 5 项)
2	河南大学	55 (含河南戏剧艺术学院 5 项 附属医院专项 5 项)
3	河南农业大学	20
4	河南师范大学	30
5	河南科技大学	25 (含附属医院专项 5 项)
6	河南理工大学	22 (含附属医院专项 2 项)
7	河南工业大学	20
8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30
9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
10	河南中医药大学	25 (含附属医院专项 5 项)
11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
12	信阳师范大学	21 (含附属医院专项 1 项)
13	新乡医学院	25 (含附属医院专项 5 项)
14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15
15	中原工学院	15

16	河南科技学院	15
17	南阳师范学院	15
18	安阳师范学院	15
19	洛阳师范学院	15
20	商丘师范学院	15
21	周口师范学院	15
22	河南工程学院	15
23	许昌学院	16 (含附属医院专项 1 项)
24	洛阳理工学院	15
25	南阳理工学院	16 (含附属医院专项 1 项)
26	黄淮学院	16 (含附属医院专项 1 项)
27	平顶山学院	16 (含附属医院专项 1 项)
28	河南城建学院	15
29	新乡学院	15
30	安阳工学院	15
31	河南警察学院	15
32	郑州师范学院	15
33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15
34	郑州警察学院	15
35	河南体育学院	15
36	信阳农林学院	15
37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15
38	河南工学院	15
39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15
40	黄河科技学院	16 (含附属医院专项 1 项)
41	郑州科技学院	15
42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15
43	商丘学院	15

44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15
45	商丘工学院	15
46	郑州商学院	15
47	黄河交通学院	15
48	郑州财经学院	15
49	安阳学院	15
50	信阳学院	15
51	郑州工商学院	15
52	郑州西亚斯学院	15
53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	15
54	中原科技学院	15
55	新乡工程学院	15
56	郑州经贸学院	15
57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16 (含附属医院专项 1 项)
58	河南科技职业大学	15
59	郑州美术学院	15
60	漯河食品工程职业大学	15
6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10
62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3 (含亚欧交通职业学院 3 项)
63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10
64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0
65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10
66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0
67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10
68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10
69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0
70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10
71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10
72	开封大学	10
73	焦作大学	10

74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10
75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0
76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10
77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10
78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10
79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10
80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10
81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0
82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10
83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
84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
85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10
86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10
87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	10
88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
89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
90	商丘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
91	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
92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	10
93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	10
94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10
95	永城职业学院	10
96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10
97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10
98	河南信息统计职业学院	10
99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10
100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10
101	郑州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0
102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0
103	郑州城市职业学院	10
104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10

105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10
106	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10
107	焦作工贸职业学院	10
108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10
109	郑州理工职业学院	10
110	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10
111	长垣烹饪职业技术学院	10
112	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10
113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10
114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10
115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10
116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10
117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10
118	信阳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10
119	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10
120	南阳职业学院	10
121	郑州商贸旅游职业学院	10
122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10
123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10
124	郑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
125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
126	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	10
127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
128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10
129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10
130	洛阳科技职业学院	10
131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10
132	平顶山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10
133	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
134	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
135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10

136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10
137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10
138	信阳航空职业学院	10
139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10
140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10
141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10
142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10
143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10
144	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10
145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	10
146	兰考三农职业学院	10
147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10
148	林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0
149	郑州电子商务职业学院	10
150	郑州轨道工程职业学院	10
151	郑州体育职业学院	10
152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10
153	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10
154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10
155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10
156	郑州城建职业学院	10
157	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10
158	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10
159	濮阳科技职业学院	10
160	商丘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
161	周口理工职业学院	10
162	焦作新材料职业学院	10
163	开封职业学院	10
164	洛阳商业职业学院	10
165	郑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10
166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	10

167	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10
168	郑州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10
169	河南新乡工商职业学院	10
170	信阳科技职业学院	10
171	信阳工程职业学院	10
172	周口城市职业学院	10
173	驻马店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10
174	河南省工业学校	5
175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5
176	河南省医药卫生学校	5
177	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5
178	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	5
179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5
180	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5
181	河南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5
182	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5
183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5
184	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	5
185	河南信息工程学校	5
186	河南省民政学校	5
187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5
188	河南卫生健康干部学院	5
189	河南省实验中学	5
190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5
191	河南省实验小学	5
192	河南省实验幼儿园	2
193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5
194	河南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	2
195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评估院	2
196	河南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	2
197	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	2

198	河南省教育考试命题与评价中心	2
199	河南教育报刊社	2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申报指标：

序号	所在地市	申报指标
1	郑州市	150
2	开封市	40
3	洛阳市	50
4	平顶山市	35
5	安阳市	35
6	鹤壁市	20
7	新乡市	40
8	焦作市	30
9	濮阳市	40
10	许昌市	30
11	漯河市	30
12	三门峡市	20
13	南阳市	50
14	商丘市	35
15	信阳市	35
16	周口市	40
17	驻马店市	30
18	济源示范区	20
19	航空港区	10

附件 2

2025 年度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
教育强省研究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登记表

单位名称 (全称)	(加盖公章)			
分管领导	姓名		办公电话	
	职务		手机	
申报系统 管理员	姓名		办公电话	
	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注：该《登记表》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有关单位统一报送，各地、各学校请务必明确一名管理员，不接受市（县）属学校单独上报。

